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分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8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7,433,234 股，佔發行總股數 59,700,000 股之 96.20%。

（前述「發行總股數 59,700,000 股」係指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扣除庫藏股 300,000 股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邱光隆、董事宮田佑馬

主席：陳翔玠



記錄：李麗珍



-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 二、 主席致詞（略）
- 三、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獨立董事補選案。

說明：

（一）因陳彥勳先生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黃銘傑	-	學歷：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經歷： 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現職：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2.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3.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董事 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 6. 社團法人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董事兼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別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C12037XXXX	黃銘傑	57,433,232 權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以下空白)

【附件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以上內容略)</p> <p>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以上內容略)</p> <p>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無監察人，但行為對象有可能是他公司監察人，依公版增訂。</p>
第五條	<p>政策</p> <p>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政策</p> <p>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正。</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以下內容略)</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u>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之防範方案，<u>至少</u>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以下內容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正。</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p>	<p>承諾與執行</p> <p><u>一、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二、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三、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一、本公司應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以下內容略)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一、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以下內容略)	酌修部份文字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內容略)</p>	<p>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內容略)</p>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一、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p>	<p>檢舉制度</p> <p>一、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正，並調整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項：</p> <p>1.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3</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4</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u>5</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6</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項：</p> <p>1.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4</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5</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6</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7</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次。</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審計委員會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實施</p> <p>一、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p>	<p>考量本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並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十八日。</p>	<p>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十八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u></p>	

【附件二】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無監察人，但行為對象有可能是他公司監察人，依公版增訂。</p>
<p>第五條</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u>指定總經理室和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u>(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u>設置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p>	<p>一、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第十三條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禁止<u>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配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第十四條	<p>禁止內線交易</p>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u></p>	<p>本條係配合「公司</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第十五條	<p>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p>	<p>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u>對外</u> 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遵循及</u> 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配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	配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公告獨立檢舉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公告獨立檢舉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p>	<p>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二十三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十八日。</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十八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三】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 注意 其他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u>應</u> 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及經營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u>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條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 (兼) 職單位為 總經理室和人力資源部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內容略)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 <u>設置</u>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以下內容略)	因應專職分工及有效推動誠信經營守則，調整由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專職單位(誠信經營委員會)。
第十一條	(原守則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 規範 ，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 業務 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條文號碼修正)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 營運活動 <u>及內部管理</u> 時，應致力於 <u>達成</u> 環境永續之目標。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原守則第十三條) 本公司 應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條文號碼修正) 本公司 <u>宜</u>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二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原守則第十一條)</p> <p>本公司依<u>下列項目</u>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條文號碼修正)</p> <p>本公司宜依<u>其產業特性</u>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u>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u>並教育消費者</u>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本公司宜考慮<u>營運</u>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u>及宣導</u>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及人類</u>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u>必要時</u>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u>於營運上</u>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u>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u></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應<u>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u>，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p>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六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 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u>並</u> 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 注意 氣候變遷對 營運活動之影響 ，並依 營運狀況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策略 ，並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 自然環境 之衝擊。	本公司宜 <u>評估</u> 氣候變遷對 <u>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u> ，並 <u>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 <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 勞動 法規，保障 員工之合法權益 ，並 <u>尊重</u> 國際公認之 基本 勞動人權 原則 ，不得有危害勞工 基本 權利之 情事 。 本公司之 人力資源政策 應 <u>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u>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 <u>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 <u>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u> <u>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 <u>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u>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八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p> <p><u>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u>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p>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或成果 一 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u>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 面 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 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 公平合理方式 一 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一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本公司對 <u>其產品或服務所</u> 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 <u>其方式包括</u> 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	(原守則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	(條文號碼修正)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原守則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條文號碼修正)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u>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p> <p><u>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p> <p>四、企業社會責任實施績效。</p> <p>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	
第二十九條	(新增)	<u>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u> <u>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u>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u>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原守則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條文號碼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原守則第三十及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條文號碼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